



世界卫生组织

执行委员会
第一〇三届会议
补充议程项目

EB103/35
1999年1月25日

世界卫生大会的改革

秘书处的报告

背景

1. 根据在执行委员会第一〇四届会议议程中增加一项补充议程的要求¹，秘书处与执委会主席磋商撰写了这份报告，以帮助执委会就卫生大会工作的一个方面，即参与理事机构高层决策者相互配合的问题展开讨论。
2. 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十八(四)条规定，卫生大会的一项职能是审核总干事的报告和活动。《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五条进一步明确，卫生大会的议程应包括总干事对卫生组织工作的年度报告。
3. 迄今为止，卫生大会一直在全体会议中讨论总干事的年度报告，一般来说，由首席代表在全体会议上作发言。1967年，卫生大会²确定了在全体会议上对总干事的年度报告进行一般性辩论的安排。1997年，卫生大会通过了下述在全体会议中进行这一讨论的新安排：
 - 要求各位代表在此类讨论中把发言限制在5分钟之内；
 - 希望提交书面发言稿以载入全体会议逐字记录的代表所提交的稿件不得超过600个单词；
 - 发言应围绕《世界卫生报告》的主题³。

¹ 见文件 EB103/1 Add.1。

² WHA20.2 号决议。

³ WHA50.18 号决议。

问题

4. 近年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建立了促进参与理事机构的高层决策者相互配合的机制。例如社会和经济理事会高级部门和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执行委员会还认为，目前讨论总干事年度报告的形式无助于进行有意义的政策辩论¹。

5. 卫生大会提供了一个就当天问题进行辩论和交换意见的理想讲坛。为了更好地利用这一讲坛并建立一个活跃、有趣和对会员国、秘书处及公众有用的形式，可对进行一般性讨论重新作如下安排：

- 邀请首席代表参加卫生大会两次高层会议中的一次会议，这一会议将在两次全体会议上举行；
- 每次高层会议将侧重于总干事年度报告中的一个或两个主题，这一主题将在执行委员会拟定卫生大会临时议程之时宣布；
- 每次高层会议将邀请国际上享有声誉的人士就选择的主题发表基调讲话；
- 在会议期间鼓励进行辩论和交换意见。

6. 任何新的安排将必须提交 1999 年 5 月的第五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讨论。然而，作为一项临时措施，除了根据现有作法在全体会议上讨论总干事的年度报告以外，可在第五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的时间表中按照上述原则安排半天的会议。

= = =

¹ 文件 EB97/1996/REC/2，第 220—221 页（英文版）。